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5月01日 發文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辦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115

股別：壬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垣陞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
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113年執字第912號李垣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訂於113年6月4日下午2時整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李垣陞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壬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9 日

書記官王筱婷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李淑珺決行